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6月9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6月25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88;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5 年6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 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计票规则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敏

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8)已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5号《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发布了2015-026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29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投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原《公告》内容: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议案2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僧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僧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1.2	关于《僧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现修正为: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一实行累积投票制,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僧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僧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1.2	关于《僧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原授权委托书投票表格格式: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僧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僧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僧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投票格式更正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股)		
		同意票数(股)		
(一)	关于《僧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2人)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1.1	关于《僧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僧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股)		
		同意票数(股)		
(一)	关于《僧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2人)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1.1	关于《僧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僧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香雪A1配;配股代码:“380147”;配股价格:10.4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6月10日(R+1日)至2015年6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6月17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6月18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公司配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及其他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xphcn.com),并置备于本公司、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5年6月9日收市后香雪制药总股本509,573,3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52,871,998股。

3、香雪制药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香雪制药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

4、配股价格:10.46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香雪制药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5年6月4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2日	2015年6月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5年6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5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5年6月17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5年6月1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R+1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380147”,配股价10.4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香雪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联系人:	黄滨
电话:	020-22211011
传真:	020-222110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5156434
传真:	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6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23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七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130,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130,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段君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5,130,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段君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权益分配的要求,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00万元变更为18,900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5-1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5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32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331,4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分配15,908,25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1,653,303.8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3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048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5家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荣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8元(含税)。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派发。

六、有关联系事项

咨询机构: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8765168

传真:021-6876386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邮政编码:200122

七、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5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4月14日、4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4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5月份销售情况、6-7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5.0万平方米,签约金额44.8亿元。

2015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21.1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金额144.4亿元。

2015年6-7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天悦湾、深圳龙城中央、广州荔湖城、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大运城邦艺境、东莞城南艺境、东莞时代广场、佛山荔湾悦城、佛山珑悦、珠海扑满花园、珠海格林泊乐、北京中央世家、天津艺华年、天津艺境、烟台格林世界、南京湖城艺境、扬州艺境、扬州酩悦、常州格林郡、金华艺境、慈溪印象剑桥、萧山蓝爵、绍兴自在城、宁波新外滩1号、武汉自在城、武汉澜菲溪岸、武汉格林东郡、郑州格林小城、长沙三千府、沈阳悦峰、沈阳艺境、沈阳檀悦、沈阳铂悦、沈阳滨河国际、沈阳锦城、大连艺境、大连檀溪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南京河西建邺区河西南部一号城市综合体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河西金融区核心走廊,东至国有空地,南至江东南路,西至淮河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占地面积93,284.98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34,70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商业、写字楼及服务式公寓,住宅使用年限70年,商业使用年限40年,写字楼使用年限50年,服务式公寓使用年限40年。该项目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并拥有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约人民币 20.28 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报道情况

2015年6月9日有媒体报道称,国家将出资成立煤炭行业整合基金,加快形成煤炭行业的进一步整合,中煤和神华的合并工作已经启动。

本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说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截至目前,中煤集团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中煤集团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本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常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5%)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7日。上述标的证券数量股份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交易不影响飞马投资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飞马投资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股份5,700万股①(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5%)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相关手续。